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四技推薦甄選入學考試

建築系 建築製圖試題

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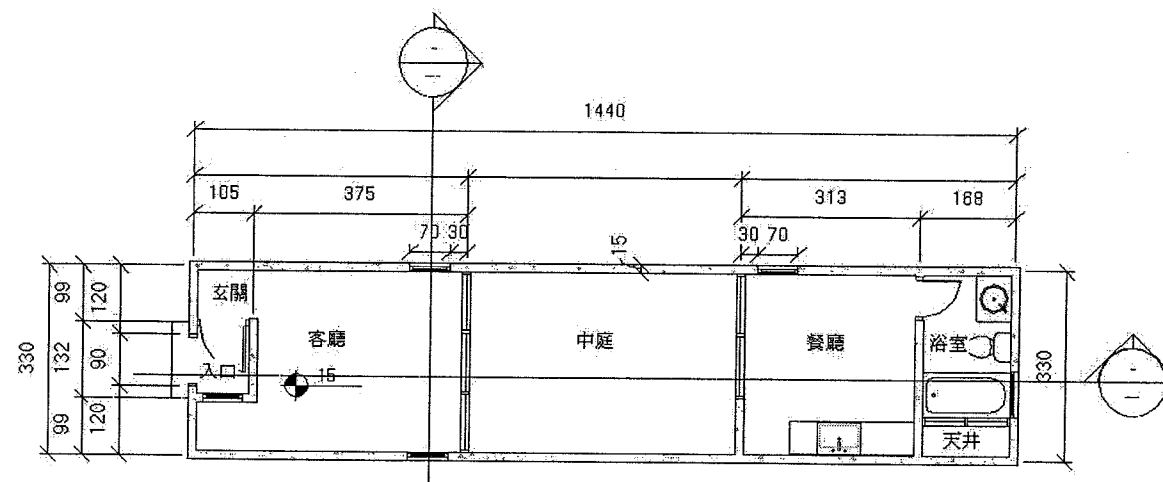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試題共 3 大題，共 1 頁，總分 100 分。
2. 請按順序標明題號作答，不必抄題。
3. 全部答案均須在答案卷內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4. 答案卷不得書寫考生姓名、系組編號、報名序號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如附圖為一獨棟式住宅之無比例平面草圖（樓層數為一層），請依附圖所提供之尺寸等資訊，繪製：

- 一、 建築平面圖。（配分:50 分）
- 二、 建築長向剖面圖。（配分:30 分）
- 三、 建築短向剖面圖。（配分:20 分）

繪圖要點如下：

1. 各圖面比例為 1/50。
2. 各圖面應注意線條輕重、尺寸標示等基本建築製圖方法。
3. 樓層高度為 320 cm；樓板與內、外牆厚度均為 15 cm；屋頂女兒牆高度為 60 cm。
4. 各圖面均需繪製家俱與廚房廚俱、浴廁等器具。
5. 門窗均為落地門窗，高度為 210 cm，寬度依平面草圖尺寸。
6. 長向與短向剖面圖，請依平面草圖所標示之剖線位置繪製。



附圖 獨棟式住宅平面草圖